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LSB2022-40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 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电话: 0994-2350409

邮编: 831100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江西海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清江北二路西侧 (2#厂房七) 4
楼 A 区 03 号

电话: 13669940389

邮编: 336000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购买一批医疗设备 (招标文件编号:

XZZB04-CG2022002-01, 招标项目名称: 昌吉州卫生健康系统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国产医疗设备磁控胶囊胃镜系统等 3 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一)。乙方作为厂家授权的供货商已成为该项目的中标方,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就设备的买卖、运输、安装、质保及人员培训等达成下列条款, 共同信守。

一、经甲方同意, 乙方向甲方供应完全符合以下要求的设备 (设备配置明细等附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胶囊式内窥镜系统	NC100	重庆	套	1	1390000	1390000
2							
合计金额: ¥139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元整。							

设备的易耗配件必须在合同附件（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附件 2：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附件 3：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中注明，如无明确配件价格的由甲方市场询价后确认乙方的配件供给价格。

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设备（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免费保修 3 年，如乙方不具备自行维修的资质，可指定厂家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向甲方履行质保义务。保修期后仍由乙方负责终身维修，乙方可委托厂家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免费保修期后仍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负责终身维修，免费保修期满以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甲方材料费，其他费用予以免除。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自收到甲方维修要求（电话、微信、QQ、电子邮件、传真等不限）后应当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开始进行维修，乙方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 24 小时内不能维修到位的，则自 24 小时届满，乙方即有义务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使用期限超过 7 日的，该备用机须为全新的，且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乙方逾期维修，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 5 个日历日内将质保金补足。

3. 质保期内计算机系统乙方负责免费升级。其中系统中使用的厂家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软件, 由乙方负责联系厂家进行终身免费升级和保修。除正常维修外, 乙方应定期派工程师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

4. 乙方在中国国内设有维护部门和零件库, 保证对合同设备所需的零件长期(本设备使用年限)供应。

三、安装、验收及培训:

1. 乙方将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现场验收, 并出具验收证明。若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参数、外观等不符合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验收标准: 如招投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约定, 未予具体约定的, 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 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 甲、乙双方对设备、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验收、考核, 达到验收标准的, 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验收完成。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故障, 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满意为止。

3. 如有必要, 甲方派人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免费培训, 甲方派出培训人员所产生的培训费用(交通、住宿、差旅等)均由乙方承担, 培训的结果必须至甲方满意为止。

四、设备质量技术标准及包装: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的管理规定；乙方及所供设备的相关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 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应符合设备生产厂家制定的出厂质量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及设备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3. 设备包装应为设备生产厂家包装。

五、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设备并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成、进行了相关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40%，计¥556000元（大写：伍拾伍万陆仟元整）；机器完成验收，正常使用半年后，人员培训合格，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第二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20%，计¥278000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机器完成验收，人员培训合格，正常使用18个月后，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第三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30%，计¥417000元（大写：肆拾壹万柒仟元整）；，设备正常使用3年后，达到临床使用标准及要求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四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10%，计¥139000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元整）。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正确性负责，因乙方收款信息问题造成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设备交付：

1.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将设备（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验收和培训，并在 7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验收和人员培训，设备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设备的配置详见附件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是本合同的附件部分。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七、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的履行期。

八、公证：如需公证的，公证费用由提出公证需求的一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或者逾期完成验收、人员培训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交付的设备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规定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由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后在指定期限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

4. 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除按照本合同二.2 约定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维保费用后，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二.4的约定,不能保证本合同项下机器设备备件长期供应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二.2的约定提供备用机,该备用机必须是全新的,且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如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备用机的,本合同项下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按照当时的折旧后的价格予以回购,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主张权利的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等相关费用)。

6.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系统对接等服务时,应当确保不会影响甲方其他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系统、软件、设备无法运营或发生断电、断网等情形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理、重做、更换、重新调试的相关费用,财产和权益的直接减少,财产权益应当增加而未能增加的部分,数据丢失重新补充的时间和人力损失,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7. 如因设备质量问题或乙方维护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对该设备予以免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 甲方如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1%封顶。

9.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十、争议解决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

诉讼。

十一、其他:

1. 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与标书有冲突之处,以标书为准。
3. 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江西海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分行文化东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证

支行

账号: 65001620300050001465

账号: 1508210309000041547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